国家税务总局霍林郭勒市税务局宝日呼吉尔街道税务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霍税宝日呼吉尔税通〔2024〕1000000002号

冯殿军:（纳税人识别号：150421********211X）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 49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 362 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大写)陆佰肆拾玖元叁角伍分(￥：649.35)元， 限 2024 年 8 月 21 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 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 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

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